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審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四十期

目錄

命令

- 一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規

- 一 浙江省各警察局所警長警士工役在職病故給予殯殮費章程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件

專載

- 一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
- 一 電影檢查暫行規程
- 一 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陳松秋爲本府外事秘書此令
茲委任曾文雋爲浙江省立模範中學校長此令

法 規

浙江省各警察局所警長警士丁役在職病故給予殯殮費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各警察局所警長警士因病致死不合於警長警士特種卹金條例及警察官吏卹金條例各規定者得報由浙江省警務處給予一次殯殮費

第二條

應給殯殮費之病故長警須爲本省各警察局所補有實缺繼續在職身後蕭條者其款數規定如左

一、警長 一百五十元

二、警士 一百元

第三條

凡現在本處所屬各警察局所担任勤工或伕役因病致死身後蕭條情堪憫惻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核發殯殮費但以五十元爲限

第四條

前二條殯殮費於警長警士伕役病故時應由該管局所長官先行

設法籌墊備棺成殮一面將其服務年月病故經過情形有無家屬及其家庭狀況並檢同醫生診斷書呈報來處聽候核發歸墊殮殮費核准後須由該管局所長出具正式請領款書來處具領其有家屬者並由家屬出具保領結以憑報銷

第六條 凡病故長警工役生前遺有積蓄並無親屬承受或其家屬願自殮葬者不得再請殮殮費

第七條 殮殮費先由警務處設法籌墊各該局所領用後須於月終檢同收據專案呈報以便彙案轉請核發

第八條 凡長警工役亡故除由公家予以殮殮外各該局所同仁私人賻助悉聽自由不受本章程之限制

第九條 殮殮費不得擅作他用或爲己故長警工役料理生前債務違者應將經辦人查明呈請議處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家屬必爲該故長警等正式配偶或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非正式配偶及旁支異姓不在其列

第十一條 凡亡故長警工役殮殮所需必求樸實合理其所在地建有警察公墓者應葬入公墓得由該管長官按照所得款數分別開支其有家

屬者准由家屬會同商酌辦理

第十二條

凡公家殯殮餘資或私人賻助的款得由該管局所查明死者如遺有子女時應儘先分別支配爲其入學之資交由有監護權人陸續支用同時並取具證明書存卷備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通飭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訓字第二四二號

准水利總局咨送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令
浙江建設廳
塘工水利局

爲訓令事案准

水利總局第一四三號咨開查本局前於彙編本年度如各省市水利工程經費總概算呈送行政院核示時并爲慎重國帑起見擬擬具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十八條呈奉行政院第二五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卽予實施除分咨并關於本年度水利工程經費概算案一俟奉到院令另行咨達外相應錄同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及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并希轉飭主管水利工程機關知照爲荷等由附送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一份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訓字第二五八號

准內政部咨送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暨施行細則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 浙江教育廳
浙江省宣傳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門字第七四五號咨內開爲咨請事查本部擬訂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暨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指令第二五二五號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暫行規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指字第四四八號

令 警務處

呈一件遵令修正各警察局所警長警士工役在職病故給予殯殮費章程繕呈鑒核施行由

爲指令事呈悉察核所送浙江省各警察局所警長警士工役在職病故給予殯殮費章程既據遵令修改應予備案併仰逕呈內政部備案可也此令

省 長汪瑞閩

原呈（略）

專載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其進行政序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水利工程之範圍包括江湖河渠之開浚及塘堤圩岸埂堰壩閘之修建等項

第三條 凡擬舉辦工程須先備具左列各項書類送由水利總局核復

一、工程意見書

二、工程位置圖

三、工程概算書

四、測量預算書

第四案 工程核准舉辦後應即測量設計備具左列各項書類送由水利總

局審核履勘轉呈 行政院核示

一、工程計劃書

二、工程位置圖

三、實測圖表

四、設計圖

五、施行細則

六、工程預算書

第五條

凡不須詳細測量或較小之工程可免照第三條先送意見書及概算之規定直接遵照第四條所列各項編送計劃書及工程預算圖表以省手續

第六條

工程計劃預算經全部核准後方可興辦凡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須用公開招標方式招商承包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下者得酌用比賬方式招商承包倘遇特殊事故得酌量實施情形變通辦理但須事前咨准水利總局之同意

第七條

招標方式之規定如左

一、登報招標 至少須登京滬或當地大報五天

二、發給招標規則

三、發給標單標封

四、開標時咨請水利總局派員監標

第八條

工程招標或比較結果若包價在預算數目之內者得由經辦機關會同監標人決定承包人一面咨報水利總局查核倘包價超出預算數應咨請水利總局審核決定之

第九條

承包人決定後隨即簽訂合同定期開工此項合同除經辦機關及承包人各執一份外應另備副本三份送請水利總局查核並轉呈院部備案

第十條

工程合同附帶品之規定如左

一、工程合同應附圖樣細則及標單

二、承包人之保人應附具保證書

三、工程完竣時承包人應具保固切結

第十一條

全部工程完竣應備具左列各件送由水利總局派員驗收認為確無差誤准予驗收後方得造報

一、竣工圖表

二、增添或更換工程之圖表

三、工程實做數量表

四、工程報告

五、工程決算書

上列竣工圖如工程竣工查與原設計圖完全相符者得不另具竣工圖如遇細微之變更時可於原設計圖上用紅筆繪註以資識別至工程大部份與原設計有增減者即須另行繪製竣工圖而便查考

第十二條

凡呈請中央撥款舉辦之工程其經費業由水利總局向財政部具領儲存者悉照該工程合同所規定按期由局發交經辦機關撥用但遇必要時經辦機關亦得申敘理由咨請水利總局一次撥發

第十三條

凡因天災人禍而發生必要之搶險救急工程辦理方法得酌量變通其大體之規定如左

- 一、用最迅速方法報告危險情形搶救辦法及工款約估數目
- 二、經核准後方可動工但遇事勢之必要時得一面呈報一面籌款開工以免貽誤事機
- 三、搶險工程隨時咨報水利總局派員視察或駐在工地督促進

行

四、工程結束後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正式請求驗收如儲備材料未經搶險使用即於汛期過後應報請查驗其實存之數份送由水利總局審核以一份存查一份備必要時修改發還原機關二份分別呈咨 院部之用

第十五條 本通則中之各圖表尺寸應使其大小合宜便於裝訂或折疊

第十六條 工程材料所用度量衡器均用萬國制（即標準制）但必要時得將別種單位用括弧附註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由水利總局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電影檢查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電影檢查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電影片無論中國製或外國製未經檢查者不得映演

第三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國之尊嚴者

二、有違反東亞和平之意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所檢

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七條 凡電影檢查所檢查電影片認為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應予核准發給准演執照

第八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如影

片光力退散演映模糊即停止再發執照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九條 凡經核准映演之電影片應於映演前由映演人將准演執照向當

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第十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規程重行聲

請檢查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所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程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

款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所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

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十條之重行聲請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內政部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電影檢查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內政部電影檢查所施行檢查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凡聲請書說明書及執照之格式由電影檢查所製定頒給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

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

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

所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暫行規程第十二

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

查所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電影檢查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

發給之日起算電影檢查所檢查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

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前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依電影檢查暫行

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所得受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所發給之檢查

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所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

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

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所呈請 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內政部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分
定半年	半元	一角
定全年	一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